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03；股票简称：*ST金宇）将于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再融资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现有法律法规需要减少原预案中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且配套融资发行价需执行发行期首日定价使得发行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但对如何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各方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与谨慎性原则，本着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03；股票简称：*ST金宇）将于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